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00號

聲請人 A01

非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A02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擇一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一、提出聲請人、聲請人之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已具狀向本院為相對人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證明。

二、聲請人已具狀向本院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證明。

理 由

一、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程序能力，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程序能力，係指「當事人得有效自為或自受訴訟或非訟程序行為之資格。依實體法規定享有完全之行為能力人，即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其意思能力應足可辨識利害得失，行使程序上之權利（參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1項立法理由）。」又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非訟代理人及輔佐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亦有明文。再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復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等語，經電詢位於新北市○○區○○○00○0號的○○護理之家的黃社工，據其回覆略以：相對人由基隆市政府於民國113年5月28日送過來入住，目前由基隆

01 市政府支費用，已經是全癱，手腳都無法動，也完全沒
02 有辦法講話等語，有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
03 卷第35頁）。

04 （二）依上可認相對人之程序能力應有欠缺，應先為相對人聲請
05 監護、輔助宣告或選任特別代理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
06 限聲請人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正（例如蓋有本院收文章之
07 聲請監護宣告、選任特別代理人之書狀，舉例但不限），
08 以補正程序要件之欠缺，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09 二、如聲請人仍有不明瞭之處，例如何謂監護人、輔助人、特別
10 代理人，在訴訟的地位或功能有何不同、有無資格限制等
11 等，則可以電詢現代婦女基金會於本院住點之家暴暨家事事
12 件聯合服務中心【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0
13 2）00000000，分機1103、1136】，或可選擇最近的法律扶
14 助基金會（提供本件裁定正本或影本）尋求諮詢或協助。

15 三、人選部分：

16 （一）本院非為兩造之代理人，不便代為選定或指定人選，請聲
17 請人提出適當之人選，若拒絕提出人選，將可能認為未盡
18 協力義務，而駁回聲請。

19 （二）聲請人可考慮是否先與相對人之親屬（如兄弟姊妹，僅為
20 舉例）或安置相對人的機關（如縣市政府）、社福機構聯
21 繫，尋求有無意願或可以徵得同意擔任本件之監護人、輔
22 助人或特別代理人之人選，並請一併提出同意書，以利程
23 序進行，如難以或無法提出同意書，亦請提出人選。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6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0 書記官 楊哲玄

31 ◎附錄參考法條：

民法第14條第1項：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民法第1110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

民事訴訟法第51條：

（第1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2項）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3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第4項）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第5項）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